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相关问题之核查意见

深圳证券交易所：

根据贵所《关于对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17]第 226 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独立财务顾问”）作为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的独立财务顾问，对问询函中所涉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意见的事项答复如下：

问询内容：报告期内，你公司推进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拟以除节能发电资产之外的钢铁资产与华菱集团持有的节能发电资产及金融资产进行置换，同时发行股份购买湖南省内金融资产。目前重大资产重组已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请你公司及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以下方面（包括但不限于）的进展做出说明：

- （1）置出资产、负债的交割进展及各自所占总额的比例；
- （2）相关人员的安置情况及进展；
- （3）过渡期审计的进展情况；
- （4）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续的时间安排；
- （5）如置出资产已完成，置出负债、置入资产尚未完成，是否影响上市公司的正常运作。

答复：

(1) 置出资产、负债的交割进展及各自所占总额的比例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上市公司置出资产中的股权类资产已经全部完成工商变更，非股权类资产大部分尚未置出，整体置出资产比例为 76.81%。（根据上市公司截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财务报表计算）

拟置出负债部分，拟置出的上市公司子公司负债由于不改变债权债务关系，已随子公司股权进入湖南华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菱集团”）；母公司负债已置出的比例为 9.15%。（根据上市公司截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财务报表计算）

暂未置出的负债仅为上市公司本部对子公司及上市公司本部员工的其他应付款，及两笔银行借款。由于重组交割其他工作尚未全部完成，为确保上市公司正常运行，上述工作暂未完成。

(2) 相关人员的安置情况及进展

本次重组涉及的上市公司子公司人员，以及拟置入上市公司的华菱节能发电有限公司人员均不改变劳动关系，原劳动合同继续有效，不涉及员工安置问题。上市公司本部涉及的相关员工的劳动关系均由华菱集团承接，并由华菱集团负责进行安置，目前相关劳动合同变更尚在进行中。

(3) 过渡期审计的进展情况

上市公司已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分别对拟置出资产、置入资产和购买资产开展过渡期专项审计，目前已完成部分现场审计工作。

(4) 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续的时间安排

本次重组获批后，上市公司分别于 4 月 22 日和 5 月 22 日披露了重组交割工作进展公告，并主动与交易对手方沟通，督促交割工作开

展。6月14日，鉴于重组实施可能存在不确定性，为避免对上市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经向深交所申请，上市公司股票自6月15日开市起停牌。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上市公司仍处于停牌状态并已就上述情况进行了公告。上市公司目前正在与各交易对手方积极协商尽快确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后续安排，并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 如置出资产已完成，置出负债、置入资产尚未完成，是否影响上市公司的正常运作。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虽然上市公司子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过户至华菱集团，但由于重组交割工作没有全部完成，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权仍保留在上市公司；且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及本部员工一直在正常履职。因此，上市公司能够保证正常运作。华菱集团及上市公司均已出具说明对上述事实进行了确认。

综上所述，独立财务顾问认为，虽然置出资产中的股权资产已完成置出，置出负债、置入资产尚未完成，但未影响上市公司的正常运作。另一方面，上市公司已停牌并公告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具有不确定性，目前正在与各交易方积极沟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安排，并确保上市公司的正常运作。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相关问题之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相关问题之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